密云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一些属地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密云区一些属地和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深刻，对生态涵养区“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的要求落实不够，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缺乏紧迫感和危机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尚不完善。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自2024年6月以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累计研究部署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51次。定期召开书记点评会，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点点评内容。区委生态文明委召开2025年全体会议，优化调整专项工作小组，部署年度重点工作。

2.严格落实《密云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规定》《北京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13家重点部门已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了本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清单。

3.落实《北京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作为重要培训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在第15期、16期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2024年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班、2024年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2024年公务员初任培训班等重点班次中设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相关课程，教育引导参训干部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4.将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纳入2024年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作为密云区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行政机关及处级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开展区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工作，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2024年度自评报告已于2025年4月10日报送市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

5.严格执纪监督，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区移送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4份问题案卷，由区纪委区监委组织开展相关追责工作，将处置意见报市纪委市监委同意后，履行审批程序，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置。

二、自然生态保护领域问题突出。个别部门红线意识不强，一些重点任务抓得不实，一些违法行为屡有发生。违法违规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活动未能形成高压执法态势；相关属地巡查检查走过场。高岭镇、巨各庄镇、不老屯镇存在11处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合计开采量约10万立方米，严重破坏山体。其中，巨各庄镇蔡家洼开采量达7.3万立方米，前焦家坞南山山体被破坏未能及时制止；高岭镇瑶亭北沟违法违规开采时间长达3年，同时长期存在非法砂石加工、混凝土搅拌、水泥制砖等生产经营活动。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

1.对11处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问题依法立案调查，梳理相关事实情况后按照法律规定推进处置，其中4件已结案；1件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期，终止调查；5件已函请区公安机关协助提前介入调查；1件因涉嫌违法主体身患癌症，暂中止调查。

2.针对11处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点位已全部制定修复计划，正在落实修复工作。

3.积极开展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政策宣传活动，结合2025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现场向群众开展矿产资源政策宣讲，发放宣传资料，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防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强大合力。落实三级巡查办法，将2024年密云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矿产资源三级巡查工作开展情况梳理汇总。按照巡查办法，每半年开展巡查工作。自2024年开始开展无人机巡查，对发现线索立案调查，现已完成处罚3件。

4.正在修订完善《北京市密云区打击非法开采、加工、经营矿产资源行为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非法开采形成工作合力；对频繁发生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的重点镇，由区规自分局专题致函提示，要求加强监管；对矿产风险点位加强日常巡查，2024年5月开始启动矿产无人机巡查工作，提升区级巡查发现能力。

三、2021年至2023年，云冶、建昌、威克和首云等4家矿山应完成生态修复323.07公顷，实际仅完成任务量的2%。区国资委未有效落实“管生产必管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檀城慧鑫公司未履行矿山修复主体责任；上级单位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监督指导不力。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

1.严格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印发的《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2021-2025）》总体要求，全力推动密云区国有（集体）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进展如下：

云冶矿区：云冶矿区生态修复（二期）项目于2024年7月取得区发改委批复，目前，云冶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二期）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建昌矿区：2024年7月建昌矿业芦头矿区、桑园矿区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已经纳入超长期国债《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密云水库上游流域矿山防洪安全治理工程》项目，2024年12月5日取得区发改委的批复，该项目已于2025年1月4日进场施工，目前工程进度完成80%，预计10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

首云、威克矿区：首云、威克北区于5月29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30%，威克南区6月3日进场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25%，力争10月底完成全部施工工程。

2.加强对矿区的检查和巡查频次（每周至少一次），采取“人防+技防”等措施，严防矿区出现盗采的现象，巩固矿山生态修复成果。

3.严格落实“三必管”要求，同时加大对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针对放马峪矿区兵马营排土场、四合采坑采用“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再提升，现已完工，正在准备进行区级和市级验收工作；对原威克公司内堆放的11.51万吨建筑垃圾的的处置全过程进行指导及监管，并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验收，为后续生态修复及转型发展工作打好基础。加大指导与管理的力度，监督各相关单位及部门层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4.将矿山生态修复完成情况纳入密云生态集团考核体系中，在2025年生态集团考核责任书中，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分值比重，调整增加考核项目分值；加强矿区综合监管，区规自分局、区国资委与属地政府联合组建了矿区联合执法小组，密云生态集团与矿山企业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巡查监管协同机制。

四、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下属檀城慧鑫公司在威克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未按《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规定，将削坡减荷的772万吨石料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反而借生态修复之名，违规将其加工成铁精粉、砂石进行销售，且销售收入未按要求用于生态修复。鑫大地公司在建昌矿区违规倒卖砂石，占地面积约11.9公顷。区市场监管部门违规为檀城慧鑫公司审批加工铁精粉等经营事项。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

1.2023年11月18日，北京檀城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停止建筑砂石的加工生产作业，未再复产；2024年10月14日，威克矿区内的5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完成价值评估，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处置并成交，已经完成拆除工作；2024年11月30日，威克矿区自筹资金实施的“砂石料存放临时用地复垦绿化项目”(投资251.28万元，治理面积92.48亩)，目前已完成施工；2024年12月，北京檀城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对外销售建筑砂石产品。已编制完成《北京市密云区威克矿区中排土场、料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土石方(含建筑砂石处置方案)综合利用方案》，所得收益将全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2.取缔鑫大地公司在矿区内的一切违规生产、倒卖砂石等经营活动，严防此类现象反弹，建昌矿区所占用的土地纳入生态修复方案，2025年治理完毕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3.健全矿产资源日常巡查监管联动工作机制（与生态修复治理的安全检查同步进行，每周至少一次），严格落实管理部门职责。

4.已依法依规注销檀城慧鑫公司加工铁精粉废尾矿石、加工建筑用砂石及销售建材等违规审批经营内容。

五、侵占林地、耕地等问题多发。区园林绿化部门对林业资源监督管护不到位。太师屯镇、河南寨镇、东邵渠镇等16个镇，发现非法砂石加工点、非正规停车场、堆料（土）场208处，其中，95处侵占林草保护区74.8万平方米、毁坏林地6.4万平方米。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对非法占用林地堆土、堆料、砂石加工点、非正规停车场的28处图斑进行整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做到场清地净，并恢复植被。其中立案处罚1起。

2.现场检查5次，共出动执法人员156人次，赴现场核实办理72次。

3.建立长效机制：一是落实管护责任。与各村居签订《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责任书》，要求各村居在责任区内，制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偷盗树木、放牧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提高林业建设水平，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建立林务员、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台账，与林务员、生态林管护员签订《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完善林长制网格管理体系，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台账，确保网格全域覆盖。二是强化日常管护和巡查。明确各级林长、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建立镇、村两级林长巡查工作机制，按照林长制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巡查，林务员、生态林管护员包片包地块，定期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镇林长办，对破坏林地资源的问题交由林业执法部门进行立案处理。

六、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耕地、设施农业用地的保护责任落实不够，未能及时查处压占行为。太师屯镇、河南寨镇、东邵渠镇等16个镇，发现非法砂石加工点、非正规停车场、堆料（土）场208处。35处违法占用耕地5.5万平方米、占用设施农用地4万平方米。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经核实，35处中檀营地区1处为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是耕地、设施农用地，实际侵占耕地、设施农用地为34处点位。收到问题线索后立即部署整改工作，对未能立即整改的22处点位立案调查、督促整改。因其中21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已快速处置结案，1处因整改缓慢，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收到侵占耕地、设施农用地问题线索后，由区规自分局立即致函各相关镇部署启动整改工作。目前，35处点位均已完成清理，恢复土地原貌。

3.向各镇及相关单位共享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就耕地保护工作致函提示，并下发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确保耕地保护政策落实到田间地头、家喻户晓。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密云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矿产资源三级巡查办法》。严格履行耕地保护和执法巡查职责，开展动态巡查和镇街自查工作，未发现新增侵占耕地、设施农用地堆土、堆料、非正规停车场、非法砂石加工问题。

七、第一轮督察指出的“非法砂石加工”整改推进不力，落实不彻底。截至第二轮督察期间仍发现非法砂石加工现象未得到有效遏制。巨各庄镇、高岭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仍发现10处非法砂石加工点，现场破碎、洗沙、筛分砂石，粉尘直排、扬尘严重。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作为整改牵头单位，工作推动不力；相关属地作为整改责任单位，对区域内违法加工砂石企业巡查不够、清退不力。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召开密云区非法砂石加工点（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题会，审议通过《密云区非法砂石加工点（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于7月25日印发执行。

2.10处非法砂石加工点均已拆除加工设备，消除砂石加工业态，恢复土地原貌。

3.以非法砂石料加工行为“零容忍”为目标，2024年10月23日、2025年3月26日部署区域范围内的非法砂石加工点摸排工作，未发现新增非法砂石加工点；2024年12月17日，对10处非法砂石加工点长效保持情况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1件。目前，正在草拟《北京市密云区打击非法开采、加工、经营矿产资源行为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待征求意见后形成机制，防范非法砂石加工点问题发生。

八、第一轮督察指出的“非法混凝土搅拌站”整改推进不力，落实不彻底。截至第二轮督察期间仍发现巨各庄镇、高岭镇、河南寨镇、密云镇、十里堡镇仍有8家非法混凝土搅拌站在生产，其中，位于高岭镇瑶亭北沟的非法混凝土搅拌站长期存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未能有效履行统筹整改责任；相关属地发现问题能力不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取缔。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针对巨各庄镇、高岭镇、河南寨镇、密云镇、十里堡镇5个镇存在的8处非法混凝土搅拌站，已做到立行立改拆除全部设备设施，达到场清地平标准。

2.制定《密云区非法混凝土搅拌站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召开了专题部署会和联席会，明确各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研究问题，通报情况，举一反三，形成监管合力。

3.2024年4月24日召开专题部署会，对非法搅拌站定性确认，巡查检查、清理整治、监督查处进行全面培训，各镇街（地区）组织全面排查，每月报送《密云区非法搅拌站清理整治月报台账表》摸排与清理整治情况。截至目前，除环保督察8处点位之外属地镇街出现2处点位，区住建委会同属地及时拆除设备设施进行清理整治，实现动态清零。区住建委分别于2024年9月、2025年3月组织召开2次工作联席会，进一步强调各相关部门和镇街（地区）及中关村密云园要高度重视非法搅拌站的清理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方案，加强巡查，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实现动态清零。2025年3月，对20个镇街（地区）及中关村密云园开展非法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检查。通过多次联合行动，对发现的非法混凝土搅拌站依法依规进行了取缔关闭，坚决避免反弹和新增非法搅拌站的现象。

九、第一轮督察指出的“堆料场苫盖不到位”整改推进不力，落实不彻底。截至第二轮督察发现堆料（土）场未按要求整治。石城镇、大城子镇、新城子镇、古北口镇、北庄镇等17个街道（乡镇）仍发现175处堆料（土）场未按要求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部分料场倒料过程扬尘问题突出。区城市管理部门作为牵头部门，监管存在盲区；相关属地对区域内堆料（土）场底数不清，未按要求整治、报送。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

1.制定《密云区砂石料转运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同时以175处堆料（土）场点位为基础，积极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2.174处问题点位已于2024年11月底完成清理整治工作，剩余1处涉及檀营地区密沙路南侧堆土场点位，已于2025年8月完成清理。加强对已完成整改的175处问题日常管理，切实做到动态清理。

3.2025年以来，采取日常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业务人员与三方人员巡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及周末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镇街（地区）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同时针对砂石料转运点问题，每周对问题台账进行全覆盖检查。

十、建筑垃圾管理混乱。群众对建筑垃圾影响环境问题反应强烈，相关举报案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50%以上。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置缺乏统筹管理，对资源化处置场和暂存点监督指导缺位；相关属地对建筑垃圾日常监管不重视、不落实。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充分利用市民服务热线群众诉求和日常巡查检查，对涉及建筑垃圾相关问题建立台账，及时向相关单位及镇街（地区）下发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核实整改。

2.组织各相关单位、镇街（地区）及中关村密云园召开建筑垃圾联席会3次，对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3.制定并印发《密云区建筑垃圾长效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密云区建筑垃圾问题点位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密云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的工作方案》，开展建筑垃圾百日清零专项行动，目前已进行两轮全覆盖检查。2025年，每月至少开展4次联合检查行动，严查渣土运输和消纳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及暂存点问题多发。2021至2023年，区内备案的5家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平均消纳处置量不足设计处理能力的15%，处理能力闲置。与此同时，大量建筑垃圾长期堆存在暂存点及其周边区域。位于巨各庄镇的1家资源化处置场备案面积15万平方米，实际仅6万平方米用于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区西北侧非法建设混凝土和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共6条。溪翁庄镇北白岩村等15个暂存点存在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暂存点外乱堆乱放问题，甚至部分混有其他垃圾。密云镇1处非法消纳场生产加工二灰，堆存建筑垃圾约1.3万方。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

1.为了解各区在相关补贴政策方面的实施效果，组织到怀柔、顺义、大兴、平谷等区城市管理部门调研学习，正在研究制定密云区补贴政策。

2.在密云镇季庄村设置一处处置能力70万吨的资源化处置场，已建立完成，正常运转。

3.已立行立改拆除巨各庄镇北京兴旺林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西北侧非法建设的6条混凝土和砂石料加工生产线。

4.15处建筑垃圾暂存点均已整改完毕，下一步将实时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密云镇北京三佳合利科技有限公司内的违规粉碎、搅拌设备已全部拆除，并移出场地，建筑垃圾也已全部清运完毕，实现场清地平。

十二、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积问题普遍。巨各庄镇、穆家峪镇、河南寨镇、冯家峪镇等16个街道（乡镇）发现93处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长期堆存、违规填埋问题，总堆存量约58万方，甚至部分毁坏林地耕地。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

1.制定《密云区建筑垃圾长效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地区）职责分工，工作推动机制和工作内容，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开展有依据、任务可落实、监管有保障。以93处建筑垃圾堆存点位为基础，每月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过区级系统进行下发，要求属地立即进行核实整改。

2.92处建筑垃圾问题点位已于2024年底完成清理整治工作，穆家峪镇达峪沟口点位于2025年3月完成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加强93处建筑垃圾问题点位的日常管理，切实做实动态清理。

3.巨各庄镇金山子村、穆家峪镇达峪沟村15亩耕地、鼓楼街道新东路南延西侧的建筑垃圾，已全部完成清理整治。

4.对建筑垃圾暂存点及各施工工地进行抽查检查，对发现进场率不达标、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工地，由属地严查建筑垃圾去向，对乱堆乱倒、非法填埋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十三、水资源管理利用粗放。区水务部门对水资源约束管控不严，用水呈现“宽松软”现象。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突出。密云区200余眼机井未纳入台账管理。其中，松玉通达再生资源化回收分拣中心等45家单位长期使用60眼机井，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用于生产经营；晨伟昊通电气公司等5家单位退出生产多年，但自备井未按要求封填。润宝达源人防设备公司等6家单位的台账内机井计量设施损坏，无法精准计量。京哈高铁沿线禁采区内仍有34眼机井在用。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

1.全区机井台账已建立并动态更新，目前台账中共2844眼机井。新城子、大城子和河南寨镇185处796眼井需安装计量设施，河南寨1眼井位于密云区圣水泉路南延(顺潮街-滑雪场北侧路)工程占地范围内，目前该井水泵已剔除，近期施工单位封填机井。

2.松玉通达再生资源化回收分拣中心等45家单位中，13家单位完成封存机井，8家单位完成封填机井，24家单位完成补办取水许可。晨伟昊通电气公司5家单位中，3家单位完成封存机井，2家单位完成封填机井。润宝达源人防设备公司等6家单位中，2家单位完成更换计量设施，3家单位完成规范安装计量设施，1家单位规范取水。对29家单位处罚金76.7万元。

3.制定印发《北京市密云区违规取用水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未发现已完成整改点位问题反弹。制定印发《密云区2024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2024年年底地下水位比2023年同期回升3.99米。制定印发《北京市密云区违规取用水问题常态化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相关单位和属地政府常态化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4.加大检查力度，动态检查全区取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发现违规取用水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由区城管执法局查处，2024年下半年至今共移交4起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件，共处罚金14.3万元。

5.河南寨镇政府完成京哈高铁沿线禁采区内机井封填置换方案，目前正在多渠道申请资金。

十四、节水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台账内洗车企业抽查发现，20家存在计量设施未安装或损坏、擅自改变供水管线、循环水设施不正常使用等问题，多数企业未按特殊行业缴纳水费；还发现4家提供洗车服务的企业未纳入台账管理。全区使用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方式的耕地面积仅21.4%；165个村未按要求实现供水计量收费，农村节水工作还需加强。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

1.建立问题整改台账，2024年4月17日，问题涉及的24家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关停4家，规范20家）。

2.组织各镇街（地区）对辖区洗车服务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截至2025年6月4日，纳入洗车管理台账110家，关停3家。

3.印发《密云区特殊用水行业取用水管理意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每月对洗车行业进行巡查检查，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4日，共检查洗车行业483户次。

4.通过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完成在河南寨镇、十里堡镇、太师屯镇、北庄镇、西田各庄和不老屯等镇高效节水建设4100亩。

5.建立问题台账，于2024年7月制定《密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收费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实施，压实属地责任，加快推进整改，计划于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

十五、水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区水务部门对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管理维护不够，污水直排、散排、溢流等问题尚未解决。农村治污推进不力。密云区2019至2022年农村污水（供水）三年行动方案明确需治理198个村庄，截至2023年底上报仅完成80个。督察组随机抽查19个，发现7个治理任务完成不到位。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长期坚持。

1.截至2024年12月，三年方案中的198个村污水（供水）治理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192个村完成验收工作，剩余6个村将按计划完成验收工作。

2.河南寨平头村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西田各庄镇新王庄村、署地村和青甸村共用的污水处理站加装临时处理设施，西田各庄镇向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购了临时污水处理设备，已于2025年6月18日安装完毕，自2025年6月19日起设备进行试运行。

3.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季度对全区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检测1次，对水质超标的污水处理站按照处罚机制扣除运行维护费。按照2025年度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检测计划，已完成第二季度全区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取样工作，下一步，将依据水质检测结果核算运维企业运行维护费用。

十六、城镇水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不到位。巨各庄镇污水处理厂2018年以来超负荷运行，污水长期溢流，经检测，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水体功能标准的23.4倍、9.4倍。十里堡镇5个村的生活污水存在直排情况。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长期坚持

1.编制密云区潮河(宁村新桥-大广高速桥)水质改善项目。

2.工程于2025年2月18日开工，2025年4月29日完工。实施后的修复段污水管网和检查井渗水情况得到一定控制。组织施工单位对穿巨龙河段、前焦家坞、东白岩村进行应急抢修，同时在巨各庄污水处理厂外侧加装12台临时设备。目前，溢流问题已得到解决，设备厂家正在对临时设备进行调试。

3.已于2024年底完成十里堡镇5个村（河漕村、庄禾屯村、程家庄村、岭东村、靳各寨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十七、新城地区雨污管网建设还不完善，鼓楼街道长安小区等13个平房区及老旧小区雨污合流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进度：按时序进度推进。

1.持续完善密云新城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及时更新、消除排水设施隐患，已维修检查井188座、雨水篦子582座。

2.加大巡查力度，对城区重点路段长安街、城后街、行宫街东斜街、东门大街、东源路、东鱼市口胡同、西鱼市口胡同等41条道路雨污水管线进行排查。

3.加强日常管理，已清掏雨水篦子11886座，使用高压冲洗车疏通污水管线700余米，避免杂物经管道进入河道，同时确保管道内畅通无阻，保障汛期雨水排出。

4.针对13处平房区无雨水管线问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查询周边市政管网数据，为设计改造方案提供依据。

十八、污泥无害化处置厂未能发挥作用。密云区污泥无害化处置厂于2021年投入运行，但因原设计工艺系统无法正常使用，2021至2023年，全区4.6万吨污泥依靠外运焚烧处置，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进度：按时序进度推进。

1.根据专家意见和试验评估结果，编制《密云区污泥无害处置厂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截至目前，已完成设备生产总进度的85%，已完成旧设备拆除总工程量的97%。预计2025年12月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场技术改造工程。

3.严格要求污水设施运维企业严格执行电子六联单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十九、工业企业管理治理水平不高。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统筹指导不足，区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标准不高，有关属地网格化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在河南寨镇、穆家峪镇、十里堡镇等7个镇的镇级聚集区内，发现17家企业存在废气治理不到位、油污遗撒等问题。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通过绿色诊断的企业中，3家治污工艺落后、治污设施未按要求维护。青特车桥、电科北方等8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仍有提升空间。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梳理市级环保督察组反馈的20家企业所存在的47个具体问题，及时传达至相关企业并明确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目前20家企业存在的47个具体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并通过经信局、生态环境局和属地的联合验收。

2.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认证，2024年组织全区20家重点企业开展免费绿色诊断服务工作，海王中新药业、富华鑫标准件、庄构人防设备3家企业获评北京市级绿色工厂；2025年首批25家规上企业绿色诊断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3.开展《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企业摸底调查工作，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再次开展全面排查，对纳入《目录》的企业，做到应退尽退。

4.为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监管及检查，提升辖区污染源管控，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北京青特车桥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开展审核工作，并通过了市级强审；德昌电机（北京）有限公司原汉拿世特科（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通过区级审核。

多措并举强化全流程监管，通过现场检查、电话核实、台账审查等方式，对青特车桥、电科北方等8家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排查，系统梳理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收集及末端治理三环节的管控清单，建立动态档案。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监管及检查，提升辖区污染源管控。

二十、在西田各庄镇、河南寨镇、密云镇、不老屯镇等地的闲置厂房、大院内，发现9家从事机加工、露天喷漆切割等的小企业作坊，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各镇街（地区）统筹部署，开展全面摸排工作，排查出的闲置厂房、大院纳入闲置场地台账。健全长效机制，对纳入台账的闲置厂房、大院不定期开展抽查，未再发现从事机加工、露天喷漆切割且无污染治理设施的小企业作坊。

2.结合日常“双随机”，自2024年6月以来共检查西田各庄镇、河南寨镇、密云镇、不老屯镇等地企业240家次，出动执法人员498人次，未发现露天喷漆切割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闲置厂房、大院开展检查，未发现违规生产行为的小企业作坊。

二十一、机动车综合治理差距大。密云区移动源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不容忽视。重型柴油车监督执法不到位。每日约4000辆重型柴油车从密云区进京，墙子路综合检查站存在工作人员擅自脱岗现象，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工作未有效落实。由于主要道路重型柴油车行驶密集，部分车辆违规改装、超载运输砂石料，造成车辆尾气排放量大，伴随扬尘问题。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已完成尾气检测人员补招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已对尾气检测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试工作，交通局制订编外人员管理办法，严格考勤、交接班制度。落实双主责管理，即交通局负责统筹管理进京口综合检查站，做好人员考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业务管理，向综合检查站派驻执法人员指导协管员完成尾气检测工作并做好协管员的业务培训、监督、审核等工作。

2.对区域内道路不定时巡查，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联合执法，发现擅自改装及货物扬洒等违法车辆及时予以查扣，对超限超载车辆移交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自2025年1月1日起，共处罚货车338辆，罚款金额147.7万元。

3.在重点道路对重型柴油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并对重型柴油车企业开展入户检查。

二十二、一些企业还存在雇佣社会人员尾随执法检查人员，为违规运输砂石作业通风报信的情况。

整改进度：已完成，长期坚持。

2024年4月，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针对环境督导组被跟踪尾随情况已立案侦查，1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密云分局刑事拘留。

二十三、区交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和相关属地，联动协作机制欠缺、打击震慑不足，重型柴油车污染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整改进度：已完成，长期坚持。

1.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如遇特殊情况，随时召开联席会。2025年已召开联席会6次。

2.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联合执法工作。自2025年1月1日起，共处罚货车338辆，罚款金额147.7万元。

二十四、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超标排放，区内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编码登记，存在冒黑烟、私开旁路现象。对再生资源回收大院、工业企业的14台机械进行尾气检测，3台超标。

整改进度：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29日发放环保登记标识168个，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9日发放新能源机械环保标识22个，2025年新能源占比56%。已落实销号备案工作。

2.开展执法检查，2025年1月-5月底共检测柴油机械257台，超标排放处罚2台。

3.2025年5月28日召开上半年联席会议，传达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内容，并向各相关单位通报我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分布情况。

二十五、违规加油情况时有发生，在十里堡镇、高岭镇、穆家峪镇等地，发现8处私设撬装加油站、违规加油罐（车）情况，油品质量难以保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对十里堡镇、高岭镇、穆家峪镇等地发现的8处存在私设撬装加油站、违规加油罐（车）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对存在油品的罐（车）油品进行扣押，并开展立案调查。

2.强化日常检查，发现疑似黑加油车（罐），立即开展打击工作，严厉查处黑加油车（罐）、黑加油站的经营行为。

二十六、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不到位。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未能有效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相关责任单位行业监管不够。抽查21处房建、市政、水务等工地，9处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其中，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改项目无洗轮设备便进行土石方作业；西田各庄镇亲子乐园项目无任何抑尘措施，扬尘问题严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针对9处工地扬尘问题，召开整改专题会议，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主要存在裸露土方未苫盖、未采取抑尘措施、露天焊接未使用焊烟除尘净化器等问题，导致现场扬尘问题严重，已全部整改完成，其中2项房建工程、1项水务工程移交处罚。由区住建委组织对上述9项问题点位进行复查，未发现问题。

2.建立《在施工程台账》《土方工程施工台账》《拆除工程台帐》等工程台账，按照绩效分级，实行差别化监管。建立在施工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台帐》《重型柴油车台账》，做到基数清、情况明。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密云区施工工地管理清单（行业管理部门）》台账，各属地镇街（地区）建立《密云区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属地政府、街道）》台账。

3.制定《密云区施工扬尘管控精细化管理方案》，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细化管控标准，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六方环境联合交底制度。每半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4.强化施工扬尘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各项措施，要求各在施工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门前三包工作要求。各项目切实做好“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管理职责，切实履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柴油车管理职责，落实建筑垃圾管理主体责任。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的施工工地绿色施工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实施联合惩戒，有效助力各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提升。

2024年截至目前，开展施工扬尘治理现场检查580项次，出动人员1358人次，远程视频巡查14049项次，发现各类扬尘问题整改214起，约谈企业13家，移送城管处罚12起。

5.对全区规模以上符合安装要求的项目全面推行视频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各类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有效发挥扬尘污染防治在线视频监测监控系统作用，推广视频监控多部门共享，助力环境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会上传达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安装工作要求，通报行业视频监控安装情况。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的通知》。

目前，住建系统在施工程，符合扬尘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39项，已百分百安装；城管委道路工程2项已安装；公路分局道路工程2项已安装；水务工程9项已安装。

二十七、部分道路扬尘问题突出。十里堡镇Y657道路长期无人清扫，两侧积尘明显，2024年2月尘负荷排名全市倒数第四。101国道古北口段、荆平路、Y605等道路存在遗撒严重、积尘较厚等问题，车辆行驶黄土漫天。

整改进度：已完成，长期坚持。

1.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落实一级、二级、三级城市道路机械与人工作业时间、频次和工艺要求。

2.结合日常保洁经验和以上路段中易遗撒路段等因素，突出重点。对遗撒及积尘严重路段加大机械清扫、冲洗力度，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降低清扫车车速，由要求的9km/h降低至8km/h，2025年以来已累计出动清扫车226台次、清扫垃圾119方；水车63台次、用水3465吨。在机械清扫的基础上，增加了2个巡视保洁应急组，每组配备5名巡视保洁人员和2台工程货车，巡视发现有遗撒的情况后及时清扫。

3.定期通报尘负荷高值道路，下发整改通知30余个次，责任单位均已完成整改，持续加大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4.严查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落实工地场站驶出车辆检查，加强源头治理，组织开展道路遗撒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遗撒违法行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渣土运输及泄漏遗撒问题共计处罚155起，共计罚款34万余元。

二十八、涉及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多个部门工作衔接不畅，部分村内道路不能及时硬化，扬尘问题突出，村民反映强烈。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要求施工企业科学规划施工时间，在大风等易加剧扬尘扩散的天气条件下停止开展土方开挖、运输、装卸等作业环节。确保施工场地内道路清洁，安排人员进行清扫作业，并依据天气状况和实际扬尘情况，灵活增加洒水次数，最大程度抑制扬尘产生。

2.区农业农村局与区水务局建立健全衔接机制，区水务局在地下工程完成验收工作后第一时间函告区农业农村局，及时知晓地下工程进展情况，做好地下地上工程有效衔接。督促各镇对已完成地下工程验收村庄立即开展地上工程建设，对村内道路进行及时硬化，为百姓创造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

二十九、非正规停车场扬尘缺乏管控。在密云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河南寨镇、穆家峪镇发现23处非正规重型柴油车停车场场区未硬化，车辆经过时尘土飞扬。区交通部门对非正规停车场监管不到位，相关属地日常巡查不到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3处非正规停车场已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整改。建立非正规重型柴油车停车场台账，定期对23个非正规停车场进行督查，将督查结果在台账内进行动态更新，随时掌握非正规停车场情况，及时巩固整改成果。

2.持续加大对辖区内非正规停车场的督查力度，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非正规停车场各类问题。

三十、危险废物管理薄弱。密云区危险废物管理不严，区生态环境部门统筹管理不足，相关部门行业管理薄弱，危险废物带来的环境风险不容忽视。位于河南寨的磊生鑫建筑公司违规储存20余吨废机油多年，环境风险较大。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召开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例会，建立定期沟通交流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对评估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督促立行立改，提高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2.对我区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排查其危险废物相关法律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情况，有效防控环境污染风险。

3.对北京磊生鑫建筑有限公司违规储存废机油问题，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北京磊生鑫建筑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罚款拾万元，并责令该企业进行整改，该企业违规储存的废机油已委托北京美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移清运。

4制定《2025年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重点工作方案》，结合分级分类执法工作安排、日常“双随机”和专项执法，自2024年6月以来共检查产废单位161家次，出动执法人员341人次，我区未发生因危险废物造成的重大环境事件。

三十一、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存在盲点。对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场所抽查22家，发现7家违规接收废机油桶、机滤等危险废物或医疗废物。

整改进展：按时序进度推进。

1.对卓远宏越公司违规拆解家电、违规处置废铅酸蓄电池问题，已责令企业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性活动，严禁违规拆解和处置；对伯杨科技中心违规堆存危险废物、污水及油泥残渣混合物问题，已对现场生产资料进行分类，将其分为危废和可回收物并完成分拣。可回收物已按环保局要求，当事人自行清理。危废桶已联系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现场加工机械设备的排放物已由绿色动力环保公司清运处置。目前，7家违规再生资源回收场所已整改完毕。我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暂未发现类似问题，暂未出现反弹现象。

2.已建立区级再生资源回收场所台账，各镇街按照应统尽统的原则，全面摸排本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场所，并在区级台账的基础上及时建立、上报和更新台账。

3.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场所管理的相关工作，每月至少对再生资源回收场所开展一次专项执法行动，督促企业建立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查消除隐患；每月对全区的再生资源回收场所进行一次抽查检查，每季度进行全覆盖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检查。

三十二、汽修行业管理不规范。抽查台账内汽修企业17家，其中9家存在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不健全、出入库台账不一致等问题。15家无资质汽修企业，普遍存在危险废物贮存转运不规范、废机油遗撒等现象。

整改进度：已完成，长期坚持

1.制定《密云区汽修行业生态环保督察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分级分类建立汽修企业动态监管台账。目前已备案机动车维修企业216家，其中一类企业41家，二类企业66家，三类企业109家。

2.按照督察组反馈的“黑汽修”点位，开展现场核实，对9家存在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不健全、出入库台账不一致问题，经多次核查，问题企业均已完成整改。针对本辖区内无资质汽修企业问题，举一反三，通过向市场监管部门发送协助函的方式，锁定涵盖18个乡镇2个街道的500余家营业执照上项目种类包含“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配件销售”项的企业基本信息，区交通局完成500余家企业拉网式排查，发现并督促32家未备案企业完成整改，注销企业9家。针对新增备案中占比较高的三类小型维修企业，推出“一对一帮扶直通车”，提供备案指导、安全培训等服务，从源头降低违规风险。一季度数据显示，新增备案企业数量同比激增500%。截至2025年7月10日完成环保督查24个问题点位新一轮再核查工作。其中LX-MY-000666穆家峪点位：发现2家黑汽修企业（鸿运宾来、绒花迎春），开具限期整改督促备案，目前两家企业均已完成备案，纳入规范化管理；LX-MY-000156太师屯汽修一条街点位，发现1家无营业执照黑汽修企业的2个门脸均存在维修行为及废机油遗撒现象，已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及环保部门，市场、环保部门现场督促整改，经复查企业在整改备案中，已要求其停止维修经营行为。

3.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从2025年1月1日起统一使用此台账。截至目前，共入户检查198户次，一类汽修企业覆盖率达到95%。重点针对危废台账使用情况、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修订、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喷烤漆房控污减排等方面开展督查检查。

4.组织召开汽修行业环保督察问题会商工作会，研究下一步工作安排。

三十三、生活垃圾管理还有不足。区内6座在用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中，4座存在渗滤液遗撒、无渗滤液转运记录、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等问题。另外，在穆家峪镇、太师屯镇、檀营地区等10个镇发现22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对鼓楼街道、檀营地区等5个街道（乡镇）的24家餐饮企业随机抽查，发现9家无餐厨垃圾转运合同或合同过期。鼓楼街道4家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清洗不及时。

整改进度：按时序进度推进。

1.4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已完善渗滤液转运记录，如再转运渗滤液，则按要求做好转运记录，由区城管委定期抽查；十里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已及时完善设施，做好防渗处理；建立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台账，并要求责任主体进行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9家无餐厨垃圾转运合同或合同过期问题的企业已有6家完成整改并上传至精细化系统，其余企业属地正在督促整改中。

2.利用精细化管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废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排放登记，并与有资质的清运单位签订合同后上传至系统。

3.全面摸排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规范运行与管理情况，经一轮自查，目前4座转运站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渗滤液转运合同，并已完善收运记录，站内暂无渗滤液遗撒问题；要求各环节责任主体及时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线索移交至城管执法部门进行处理。每日通过日常检查和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系统排查无餐厨垃圾转运合同或合同过期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属地镇街要求按时整改，目前检查排查发现问题已及时整改。

4.利用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工作，督促各主体单位做好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对22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点位进行一轮督导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积极落实整改并予以规范处置，目前所有点位已整改完毕，经自查，暂未发现有反弹或类似问题。后续区城管委将在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存在违法现象的，将相关线索移交至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5.目前涉及的4家企业已整改完毕。结合日常检查执法，持续加强管理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违法现象及时进行处罚。

三十四、密云水库保护区及区、镇、村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还存在风险源。红门川市级湿地公园未依法规范管理，功能分区和管理边界尚不明确，存在垃圾站房、堆料、鱼塘等多处侵占湿地问题。

整改进度：按时序进度推进。

1.制定印发《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监管工作方案》，建立一级区监管长效机制和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站、企事业单位、民俗户台账，对一级区内56座污水处理站、企事业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民俗户每半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限期责令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自督查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共全面检查一级区污水处理站7次、中央环保督察12家企事业单位及一级区其他企事业单位7次、一级区民俗户14次，推动整改涉水涉环境问题299个。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借助无人机、无人船等科技手段强化水陆协同，重点时段加密巡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截至2025年6月5日，已立案144起，全力保障密云水库水源生态安全。

2.充分结合“双随机”、“专项执法”、“全时执法”、“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措施，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流域“点穴”等专项执法检查，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源开展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共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57人次，共检查点位159家次，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把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风险源摸底排查工作，2025年1月31日前，区水务局对3座中型水库，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对本地区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源摸底排查。对水源保护区存在的风险点位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4.对红门川湿地公园内乱堆乱放28处堆料及时清理整治。2024年11月底完成《红门川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并报送市级部门审核，2025年1月2日获得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批复，规划批复后，依据新规划编制《红门川湿地公园勘界立标实施方案》，并征求了市级部门意见，于2025年6月初完成勘界立标外业工作。

三十五、巨各庄镇水峪村、穆家峪镇郎家坟村存在使用劣质散煤情况。鼓楼街道沙河村、密云镇季庄村等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区域存在燃煤复烧情况。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经各相关镇街每月巡查检查及区农业农村局不定期抽查，我区2024-2025取暖季未发现劣质散煤和燃煤复烧现象。

2.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实施“一微克”行动，进一步完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空气质量管理体系，做到大气污染防治日常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三十六、区内3家畜禽养殖场的粪污还田不规范、处置不到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针对北京中育种猪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等3家畜禽养殖场粪污还田规程不规范问题，3家养殖场于督察组进驻期间完成整改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对粪污还田规程进行了指导教育。

2.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向全区养殖场印发了《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告知事项》，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知晓度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程序。二是开展培训，掌握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2024年6月1日，组织规模养殖场参加第二届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大会线上培训；2024年7月30日，组织规模养殖场参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推集成技术与典型案例培训。2024年10月15日，组织养殖场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培训。三是开展联合检查，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效果。在2024年8月和2025年1月，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镇政府对规模养殖场进行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逐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程度。